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蔡彥廷
電話：02-27815696分機3189
電子信箱：ur008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27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之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涉及已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或一般建造執照案」之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前，具有存續力，前後行政處分不得互相牴觸，先予敘明。
- 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並維持本市都市更新案之穩定性及保障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權益，自本執行原則發布日起，本市都市更新案於「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倘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倘涉及已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或一般建造執照案，將納入各審議階段之補正事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函請實施者依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裝

訂

線

